附件1：

黄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倡导与鼓励

第三章 重点治理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质，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时代新风、推动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工作原则】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推进、社会共治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形成倡导与促进并行、奖励与惩罚并举、保障与监督结合的机制。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五条【职能部门职责】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宣传教育、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区域职责】黄山风景区和黄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要求，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协助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社会参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参加文明行为促进活动，抵制不文明行为。

国家工作人员、共产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工作者、公众人物、先进模范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带头示范作用。

第八条【宣传引导】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规范，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迹，开展文明建设宣传和舆论监督，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车站、影剧院、商场、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和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介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刊播公益广告。

第二章 倡导与鼓励

第九条【倡导行为】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爱国奉献，遵章守纪，勤勉敬业，诚信友善；

（二）尊重公序良俗，遵守市民文明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业主公约、学生守则等行为准则；

（三）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尊老爱幼，家庭和睦，邻里团结；

（二）维护市容市貌，保持乡村整洁，实施卫生责任区制度；

（三）爱护公共环境、公共设施；维护公共秩序，自觉排队，礼貌用语，举止文明；

（四）文明出行，爱护风景名胜和文物古迹，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五）文明上网，不造谣信谣传谣，理性发言跟帖，拒绝网络暴力，自觉维护网络秩序；

（六）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节约公共资源，绿色出行，按照规定分类投放垃圾；

（七）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喜庆等事宜，厚养薄葬，文明祭祀；

（八）关爱帮助老弱病残孕等弱势群体，爱护残疾人专用设施。

【鼓励行为】

第十条【公益慈善】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灾、助学等慈善公益活动。

公民参加慈善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其本人或者家庭生活遇到困难的，慈善组织在开展慈善活动时，应当优先给予帮助。

第十一条【无偿捐献】 鼓励和支持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组织）的行为。

尊重和保护捐献人的捐献意愿、捐献行为和人格尊严。

献血者、捐献者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临床用血、人体器官（组织）移植方面有权获得优先或者优惠待遇；对表现突出的献血者和捐献者，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卫生主管部门和红十字会应当依法给予表彰。

第十二条【见义勇为】鼓励公民采取合法适当的、与自身能力相适应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行为。

对见义勇为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保护。有关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及时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提供法律服务和生活保障。

第十三条【志愿服务】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建立志愿服务组织和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志愿服务保障和激励机制，维护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有关规定对表现突出的个人和组织给予表彰、奖励。

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拓宽志愿服务领域，创新志愿服务方式，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

第十四条【应急救援】鼓励公民为需要急救的人员拨打急救电话呼救，并提供必要帮助。

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前款规定的紧急现场救护行为受法律保护。对紧急现场救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群众性创建】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积极参与文明单位、文明行业等创建活动。

第三章 重点治理

第十六条【行人不文明行为】行人禁止下列行为：

（一）乱穿马路、闯红灯、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二）车行道内招呼停车、等车、发放广告、兜售物品等；

（三）在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低头看手机、滞留、嬉闹。

第十七条【非机动车不文明驾驶】驾驶非机动车时，禁止下列行为：

（一）闯红灯、逆向行驶；

（二）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行驶、滞留；

（三）驾驶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头盔；

（四）手持使用通讯工具、牵引动物等危险行为；

（五）违反规定载人载物。

（六）驾驶非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或人行横道，未主动避让行人。

（七）电动自行车、电动三（四）轮车未悬挂号牌，违反规定加装雨蓬等装置。

第十八条【机动车不文明行为】驾驶机动车时，禁止下列行为：

（一）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未减速慢行，未礼让行人或未让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二）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未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

（三）驾驶机动车行经积水路段时，未减速慢行。

（四）机动车驾驶人和乘车人向车外抛物、吐痰。

（五）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远光灯、鸣喇叭或者变道。

（六）驾驶机动车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的指示停放在停车场或者规定的停车泊位。

第十九条【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影响公共环境和秩序的行为】公民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烟头、纸屑等废弃物，焚烧垃圾和冥纸，抛洒祭祀物品。

（二）违反规定倾倒污水、垃圾、粪便。

（三）禁限区域内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四）禁止水域范围内违反规定洗涤、游泳、钓鱼。（《舟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五）在公共场所组织集会、娱乐、广场舞、商业展销等活动时，没有合理选择时间、控制音量，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午间（中午十二点至十四点）和夜间（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禁止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装修活动。

（六）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它设施，影响市容的。

第二十条【禁烟区吸烟】禁止在设有禁止吸烟标志的公共场所内吸烟。

第二十一条【小区不文明行为】住宅小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住宅小区内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等其他妨碍消防或安全疏散的行为。

（二）在建筑物公共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私拉电线。

（三）损坏公共绿化及其附属设施。

（四）高空抛物。

第二十二条【不文明养犬】 养犬人携带犬只外出禁止下列行为:

（一）不为犬只束牵引带。

（二）不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三）不主动避让他人。

第二十三条【增补条款】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可以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需要，确定需要重点治理的其他的不文明行为，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治理落实】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根据本区域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现状和目标，提出重点治理工作方案，经本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同意后组织实施。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重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建立健全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和查处协调联动机制，针对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开展联合执法、重点监管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考评制度】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对文明促进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第二十六条【表彰奖励】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支持和推动各种形式的群众性创建活动。

第二十七条【教育引导】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将文明行为的测评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教育机构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健全校园文明行为规范，加强思想道德、师德师风、校园文化、校园环境建设，营造安全、稳定、文明、健康的育人环境。

第二十八条【岗位培训】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和职业规范要求。

第二十九条【市民教育】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等在依法组织制定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管理规约、行业协会章程时，可以对文明行为相关内容予以具体约定，督促成员共同遵守。

第三十条【交通管理】公安机关应当科学设置道路交通信号，加强道路监控系统建设，及时记录、制止交通出行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城市管理】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合理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点位。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城市管理中的不文明行为加强监督管理，及时依法查处破坏市容环境、损坏公共设施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小区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的不文明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取证。

第三十三条【劝阻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投诉举报平台，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查处、反馈结果，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四条【反面曝光】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设立不文明行为曝光平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并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不文明行为予以曝光。

国家工作人员、共产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工作者、公众人物、先进模范等违反本条例规定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处罚决定通报其所在单位或者村（社区）。

第三十五条【激励机制】获评全国、安徽省、黄山市道德模范和中国好人的个人，可以免费乘坐本市公交，免费游览本市国有旅游景点。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行人不文明行为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出其违法行为，并处警告或五十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非机动车不文明行驶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出违法行为，并处警告或五十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电动自行车未悬挂号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安装号牌；违反规定加装雨蓬等装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拆除。

第三十八条【机动车不文明行为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二百元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影响公共环境和秩序的行为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对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烟头、纸屑等废弃物，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二十五元罚款；对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垃圾和冥纸的，抛洒祭祀物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对个人处五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由公安部门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违法吸烟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小区不文明行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予以制止或者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不文明养犬】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行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并采取辱骂、威胁、侮辱、推搡、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举报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行政责任】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位阶效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六条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